

证券代码：837340

证券简称：帝源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熊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美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肖垒垒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志春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一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